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申请豁免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集信”）出具的《关于豁免继续履行增持股份承诺的申请》，中联集信拟申请豁免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之规定，中联集信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持承诺的主要内容

中联集信于2018年7月26日发布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中联集信基于对嘉应制药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拟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不低于公司总股本5%的股份，增加对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增持股份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详见《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7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中联集信将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12个月（即截止期限延长至2020年7月25日）。详见《关于股东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二、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 (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 (元/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中联	2018年12月4日	104,600	654,727.32	6.26	0.02%
集信	2018年12月5日	701,000	4,352,583.55	6.21	0.14%
合计		805,600	5,007,310.87	6.22	0.16%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联集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0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增持累计成交金额 5,007,310.87 元，中联集信未能按期完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

三、申请豁免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原因

1、今年以来国内市场环境、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中联集信作为一家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受限、自身资金周转困难导致增持计划难以实施。

2、中联集信与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将分别于 2021 年 1 月和 2021 年 2 月到期。目前，各方未能就《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延长履行期限达成一致意见。

中联集信原计划通过增持、表决权委托等方式，与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现《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期限即将届满，协议将自然终止，对中联集信而言，继续增持股份将变得没有必要。

综合上述原因，中联集信向公司及全体股东申请豁免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四、申请豁免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申请豁免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

诺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宁先生、代会波先生回避了表决。

2、监事会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申请豁免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中联集信申请豁免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联集信申请豁免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为：本次中联集信申请豁免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联集信申请豁免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建宁先生、代会波先生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豁免中联集信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大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之规定，中联集信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9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4、《关于豁免继续履行增持股份承诺的申请》。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